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84,3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波、王贵兴、刘迎军、王强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的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24,5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股数 59,7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24,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股数 59,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24,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股数 59,7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拟申请	0	0%	59,787	0.0810%	0	0%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0	0%	59,787	0.0810%	0	0%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0	0%	59,787	0.0810%	0	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郑英华、楚雪侠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